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1-6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天热电”)于 2021年1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24号),公司就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回复。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中你公司对惠浦公司、圣达公司的销售政策;是否实行预收政策,如是,说明预收款占交易总对价的比例及其合理性(如适用);是否提供信用政策,如是,说明应收账款占交易总对价的比例、信用账期及其合理性、收账政策、预计未来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适用);结合交易对手方的破产重整进展,说明相关销售政策的合理性,是否最大程度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协商,本次煤炭销售结算政策为按自然月支付结算煤款。具体为:(1)由于本年度煤炭价格波动剧烈,公司采取按自然月的煤炭采购加权平均成本(含煤炭采购价格、运费、税费等因素进行综合成本核算)加上适当的利润,作为煤炭销售单价。(2)同理,按照自然月煤炭消耗量及按上述(1)中方式确定的煤炭销售单价进行煤炭销售结算,惠浦公司、圣达公司按上述约定支付相应的结算煤款。

本次煤炭销售关联交易,以保障居民采暖安全稳定运行为宗旨,上述销售结算政策是结合公司作为政府指定煤炭应急储备主体(政府垫资由惠天热电实施储备,详见下文)的实际情况,以及惠浦、圣达等供热企业对煤炭需求的周期、数量及款项支付频率,兼顾权衡各方权益与责任基础上制定的,并在切实担当一定社会责任的前提下,切合实际做出的可行性交易方案。同时,惠浦公司、圣达公司自2020年11月1日进入司法重整至今,已初步完成了重整计划草案,历史负债趋于清空,收缴当季采暖费后有足够的资金回款可以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本次交易的销售结算政策较为客观实际,可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针对本项问询发表了补充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惠天热电独立董事会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补充独立意见”。

二、你公司本次向惠浦公司、圣达公司销售煤炭形成的新增债权(约3.5亿元)在相关公司重整过程中的清偿顺位,是否属于普通债权,预计清偿比例(如适用)。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2020年11月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惠浦公司、圣达公司债权人对其破产重整的申请。2021年1月22日,法院裁定受理12家公司(包括圣达公司和惠浦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0年11月18日,法院决定准许惠浦公司、圣达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惠浦公司及圣达公司进行的煤炭销售交易(金额约3.5亿元),为法院受理惠浦公司和圣达公司重整后发生的交易行为,不属于普通债权范畴,不涉及清偿比例问题;属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该项新增交易将按照双方约定,进行煤炭销售并支付相应款项。

律师针对该项交易发表了法律意见,内容详见同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三、请你公司结合近期煤炭价格的走势情况、交易对手方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以及对问题1和问题2的答复,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进入2021年以来,以5000千卡/千克煤炭为例,国内价格自年初600元/吨左右一路飙升至2200元/吨,至2021年10月,达到最高峰。自2021年11月至今,出现波动调整态势,价格基本维持在1500元/吨左右。2021年年内煤炭供应曾出现持续紧张局面。

为有效应对上述局面,确保2021-2022采暖期沈城居民供热煤炭供应万无一失,市政府有关部门专门成立了“沈阳市供煤保障工作专班”,同时惠天热电作为沈阳市最大的国有控股公司,市政府指定委托惠天热电作为市级应急煤炭承储主体,开展煤炭应急储备相关工作。约定,政府垫资,惠天热电负责实施煤炭采购储备,若形成煤炭储备余量则由惠天热电自行消化。2021年10-11月,惠天热电根据指示要求先期完成煤炭储备23万吨,尚无调用安排。据摸底调查,为做好2021-2022采暖期供热工作,包括惠天热电在内的沈城绝大多数供暖公司均与煤炭销售商或煤矿签署了采购合同,目前履约率达80%以上,因此可预见目前全市供暖企业煤炭储备量较为充足,故我公司代为储备的上述23万吨储备煤炭暂无消化渠道。而此时,惠浦公司、圣达公司当前有供热用煤需求。基于上述背景形成公司与关联方惠浦公司、圣达公司煤炭销售关联交易。本项交易达成,一方面可确保惠浦、圣达公司供热煤炭供应安全,确保其为19万户居民(近1500万平方米供热面积)冬季供暖任务顺利完成,另一方面可避免惠天热电自身因煤炭储备过多形成巨大自然损耗及资金占用影响周转效率问题。

目前,惠浦公司和圣达公司司法重整正有序进行,已初步制定完成了重整计划草案。当前惠浦公司和圣达公司管理框架健全,管理团队齐备,管理流程和目标清晰,职工队伍稳定,热用户稳定采暖费收入稳定;并且此两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后,企业的采暖费收入主要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故企业的资金流稳定充足,可保证煤炭采购合同的有效履约。同时为保证上市公司的权益,本次交易制订的定价原则确保了不低于公司综合成本且有适当利润。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本项问询发表了补充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惠天热电独立董事会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补充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1-6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吴迪召集召开。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方以资抵债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债务方以资抵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6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1-6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方以资抵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信访局大楼和报业大厦两座大楼资产经评估作价后以23,352.48万元代替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产业园”)和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房地产”)等额偿还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的债务。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至12月24日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持有的惠天房地产51%股权进行挂牌转让,智慧产业园受让了上述股权,并于2018年12月26日办理了产权交割。公司持有惠天房地产股权由100%变更为49%。在上述股权转让以前,多年来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先后累计对惠天房地产形成财务资助37,312.45万元(截至目前统计)。股权受让双方约定,上述公司对惠天房地产的债权,分别由股权受让方智慧产业园(承担51%)和惠天房地产(承担49%)分别偿还给本公司,并于2020年4月补充约定于2020年11月30日前分别偿还各自承担部分的20%,剩余债务于2021年11月30日前全部偿还。基于惠天房地产和智慧产业园的实际经营情况,其所欠惠天热电上述债务暂无法偿还。截至目前统计,公司应收智慧产业园本息合计20,352.48万元,应收惠天房地产本息合计16,959.97万元。

为保障公司权益,经与各方积极沟通协商,努力寻求可行性偿债方案,最终确定由智慧产业园的母公司城建集团将持有的信访局大楼和报业大厦两座房产资产经评估作价后以23,352.48万元代替智慧产业园、惠天房地产等额偿还所欠惠天热电债务。本次以资抵债完成后,智慧产业园所欠债务将全额偿还,惠天房地产所欠债务降至13,959.97万元。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方以资抵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偿债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凌空一街6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成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1999年02月09日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2、关系说明

城建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城建集团资产总额为1,085,413万元,净资产为-171,47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4,846万元,净利润为-91,03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城建集团资产总额为1,072,329万元,净资产为-186,747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736万元,净利润为-15,2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城建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报业大厦: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229号,权利人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有情况单独所有,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划拨/自建房,用途:机关团体用地/办公,共用宗地面积933.91㎡/房屋建筑面积19433.91㎡,使用期限长期,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总层数23层,地上21层,地下2层,地下两层为设备间。

(2)信访局大楼: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6号,房屋所有权人沈阳市反贪污贿赂局,房屋坐落沈河区市府大路436号,产别全民单位产,结构钢混,房屋总层数10层,所在层数1-9层,地下1层为设备间及物业办公室,建筑面积7455.87平方米,用途为办公,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2223平方米,用途技术业务楼。

根据沈阳市国资委2021年11月17日《关于做好划转评估工作的通知》将报业大厦和信访局大楼注入城建集团,注入后城建集团以此房产资产进行抵债。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拟抵债标的资产由惠天热电和城建集团共同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302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本次抵债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市场价值为28,895.04万元。

3、评估方法的确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单项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资产价值的方法。

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地产,用途为办公,由于沈阳市房屋租赁市场不太成熟,实际租售比不合理,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选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根据目前公开市场上与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进行比较修正,以此估算资产价值的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及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资料,与评估对象在同一供求范围的类似房地产交易较多,因此,适用于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是从房地产构建的角度反映资产的价值,不能反映房地产的真实市场价值,且本次评估为市场价值评估,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成本法。

四、定价原则

经双方协商,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302号”评估报告确定的两处房产评估值28,895.04万元,减去城建集团需承担的约5,435.48万元税费,两处房产实际抵债金额为23,352.48万元(其中:抵偿智慧产业园所欠债务20,352.48万元;抵偿惠天房地产所欠债务3,000万元)。本次以资抵债完成后,惠天房地产对惠天热电的债务将降至13,959.97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

就本次以资抵债交易,相关各方将拟定并签署《房产偿债协议》进行约定。拟定协议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甲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经甲、乙、丙、丁四方确认,乙方将其拥有的沈阳市报业大厦(位于中山路229号,建筑面积19433.91平方米)和沈阳市信访局大楼(位于市府大路436号,建筑面积7455.87平方米)两处房产评估作价优代丙方和丁方偿还欠甲方的部分债务。

2、甲方同意乙方以转让房产产权的方式代丙方和丁方偿还部分的等额债务。

3、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302号),本次偿债的房产评估值为28,895.04万元(含税)。

4、本次偿债的顺序,优先偿还丙方欠甲方的债务20,352.48万元,偿还丁方欠甲方债务中的3,000万元。

本次偿债完成后,丙方对甲方的债务消灭;丁方对甲方的债务余额为13,959.97万元。

5、本次偿债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负由甲乙双方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6、前述第4条,上述房产价值减去抵债金额所剩余款用乙方缴纳房产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该笔费用甲方应于办理房产产权变更当日以货币形式向乙方全额支付。若甲方逾期支付则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内任何一方均不再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

7、乙方保证偿债房产和所属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清晰,对偿债房产资产和所属土地使用权享有完全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其他负债及其他抵押、质押、冻结、查封等第三者权利或限制房产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偿债房屋的任何诉讼和其他法律程序。在房屋偿债范围内,任何未经双方确认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仍由乙方承担。甲方取得房产产权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偿债房产与第三方所产生的民事、经济纠纷及其法律权责与乙方无关。

8、在交接前,乙方负责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避免导致偿债资产处于不利于甲方的状态或发生不利于甲方的变化(正常折旧及非乙方原因除外),乙方保证偿债房屋的安全、完整。

9、交接时,乙方保证偿债房产不存在欠缴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采暖费等日常经营所需要缴纳的费用。若存在乙方欠缴前述费用的情形,造成甲方支付前述费用,甲方有权优先在偿债房产价值中进行扣除,扣除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款项。

10、乙方保证能够取得其内部必要的授权或审议程序,乙方有权处置偿债房产。乙方保证按本协议规定完成有关的房屋转移手续,将房产真实、完整地转移于甲方。

1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在2021年12月31日前办理本协议约定偿债房屋的过户手续。

1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甲方就其受让偿债房产事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包括股东大会在内的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2)乙方就其转让偿债房产事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程序。

六、其他

1、人员安置:本次以资抵债不涉及人员安置。

2、提请授权:为了确保本次以资抵债后续工作顺利高效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资抵债的后续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文件及协议、未决事项决策和其他相关事项等。

3、股东大会:本次以资抵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67)”。

4、债务余额:关于惠天房地产余下债务,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并积极协商,力争尽早达成可行性解决方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以资抵债是基于解决曾经财务资助子公司而形成资金占用的历史遗留问题,是结合实际制订的可行的解决措施;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以资抵债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抵偿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为计算依据,价格公平、合理。我们认为,本次以资抵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以资抵债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资抵债交易是为了解决历史遗留资金占用问题,确保公司应收债权的及时回收,尽快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维护公司权益而采取的必要有效措施,抵债资产经第三方评估,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客观公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302号”评估报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1-6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15:00。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债务方以资抵债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债务方以资抵债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3-24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

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2月2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邮 箱:htrd2012@126.com

传 真:024-22958999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债务方以资抵债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普通股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3: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12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85,12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本次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85,967,39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56%,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是	32,0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60	1.96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当代科技	485,126,309	29.71	353,967,393	385,967,393	79.56	23.63	57,500,000	0	31,547,195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674,22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2%,对应融资余额为99,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1,387,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2%,对应融资余额143,880万元。

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12月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牛立军、高秀华、张志国、宁学贵

现场列席会议监事:季俊生、吴轶涛、滕聪、王兆华、赵绅懿

现场列席会议高管:柳秋杰、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王铁成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董事牛立军先生担任拉萨祥隆总裁,已回避表决。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12月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季俊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季俊生、吴轶涛、滕聪、王兆华、赵绅懿

现场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刘志鸿

现场列席会议证券事务代表:高晓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将有利于《转股协议》尽早完成,稳定公司股权结构,维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弘宇农机”)于2021年12月6日接到股东于晓卿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豁免锁定期承诺的函》,申请豁免于晓卿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时做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自弘宇农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宇农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弘宇农机股份。	2017年8月2日-2020年8月7日	履行完毕
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弘宇农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辞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任职期间至辞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于晓卿先生于2020年3月3日辞职)	正常履行中
若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弘宇农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弘宇农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20年8月8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弘宇农机股票,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确有需要进行减持的,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25%,该等减持将以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2020年8月8日-2022年8月8日	截至目前正常履行中(本次拟申请豁免租休部分)
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前述第1点